

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

階段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聯繫通報	<p>查緝機關通報防檢署轄區分署(下稱轄區分署)查獲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且列屬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之走私動物及其產品</p> <p>轄區分署依防檢署重大事件速報單陳報防檢署</p>	
現場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區分署應指派檢疫人員到達查緝機關監管之私貨儲存地點，瞭解該私貨種類、性質、數量及包裝等，必要時，得會同政風人員一同前往處理。 2.檢疫人員應於私貨儲存地點與周遭環境，設置防疫檢疫警戒線，將私貨隔離，並以適當方法消毒，由轄區分署會同查緝機關管制，禁止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或動物與私貨接近及接觸。 3.檢疫人員應依私貨種類，將私貨處理前後，分別拍照存證。 4.檢疫人員應著安全防護裝備及備妥所需器材及設備。 5.活動物施行人道處理時，轄區分署應請會同查緝機關共同協調適當場所，轄區分署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選擇合乎人道之適當方法執行之，並製作執行人道處理紀錄，且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上，其人道處理參考資料如附件二、人道處理作業紀錄表如附件三。 6.檢疫人員將私貨消毒密封後，應將防護衣、口罩、眼罩、防咬手套、塑膠手套及膠鞋等置於廢棄物容器密封後銷燬或消毒處理。 7.農業部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獸研所)對現場處理階段採樣之檢體，檢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表一所列動物傳染病。
結案通報	<p>轄區分署以重大事件速報單將處理完結情形陳報防檢署</p> <p>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獸研所應將檢測結果函知轄區分署；採樣樣本為鳥綱動物時，另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 2.私貨為鳥綱動物時，轄區分署應將參與處理人員列冊送疾管署列管。 3.轄區分署使用管制藥品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填寫管制藥品紀錄表。

*註1：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為保育類動物者，應會同林業署或海保署辦理。